

证券代码：688589

证券简称：力合微

公告编号：2024-041

转债代码：118036

转债简称：力合转债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3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及资本公 积金转增股本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分红总额：**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拟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不变，派发现金分红的总额由35,165,350.50元（含税）调整为35,151,041.10元（含税）。

●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公司2023年度拟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不变，转增股本的数量由20,094,486股调整为20,086,309股（最终转增股数及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 **本次调整原因：**自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发生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股份回购事项，致使可参与权益分派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和转增股本总额。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2股，不送红股。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总

股本 100,571,085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 98,655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5,165,350.50 元（含税），占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32.90%，同时，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转增 20,094,486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份数增加至 120,566,916 股（最终转增股数及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之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和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和转增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调整后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6.00 元/股（含），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和 2024 年 2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0）。

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力合转债”于 2024 年 1 月 4 日进入转股期。截至 2024 年 5 月 15 日收盘后，“力合转债”共有人民币 16000 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 359 股。因“力合转债”自 2024 年 5 月 16 日至权益分派股权

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公司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可转债转股数量与 2024 年 5 月 15 日收盘后的转股数量一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39,583 股，公司总股本为 100,571,129 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 139,583 股，可参与权益分派的股份数量为 100,431,546 股。

根据上述公司参与分配的股份变动情况，公司按照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对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进行相应调整，变动情况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5 元（含税）。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100,571,129 股扣除公司回购账户中的 139,583 股后的股份数量 100,431,546 股为基数，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5,151,041.10 元（含税），公司现金分红数额占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为 32.89%，同时，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转增 20,086,309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份数增加至 120,657,438 股(最终转增股数及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